

奉直月刊

第一 期 奉直會館發行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館址：南京路二十二號

發刊詞

吳煥章

國家不幸，寇讎未艾，遼，吉，黑，熱，既淪陷於前；平，津，冀，察，又危急於後，風雨同舟，覆巢可慮。

吾六省先賢洞鑒唇亡齒寒之關切，因謀團結六省旅居江南之同鄉，於京，浦，蘇，滬，粵，漢各重要都市，遂有奉直會館之創設，并以奉字代表遼，吉，黑，直字包括冀，熱，察，名雖簡古，其希望我六省同鄉於聯絡鄉誼之中，寓有共謀捍邊防敵之意，蓋可知也。

惜乎人事變遷，鄉賢多已彫謝，而後之來者，或因時間與環境所牽，未能光大先賢之志，至遺澤雖存，而明德未彰。今則會館殘敗，幾至不可收拾，又豈僅未能盡達先賢之志已耶？且禍患日深，而六省同鄉之需要努力與團結者，又非往昔比矣。

雖然，往者已矣，來猶可追，我六省同鄉切勿以省亡家破，或處境艱險，頓現悲觀；須知楚雖三戶，尚可亡秦，倘能精誠團結，集中力量，在中央領導下，由小處作起，埋頭苦幹，遇事本以真誠，臨財勿存苟取，處心積慮，求保持我先賢艱難締造之事業，使之恢復舊觀，所謂衆志成城，不難日起有功。古語云：「家可喻邦」，將見我六省之大好河山，因正氣之凝結，而使妖氛煙消雲散也。今於本館月刊發行伊始，因感所及，不能自己。倘我六省同鄉不以多言爲罪，曷興乎來！

整理記略

曹景周

奉直會館為南京各會館中之最大者，建築財產約值五十萬元，不啻我遼吉黑冀察熱六省旅京同鄉之第二家庭。

自民國十八年以來，因負責之人，會務日就廢弛，牆倒屋塌，垃圾滿院，令人不忍入目。更有自私之徒，託名蒙混，輾轉謀利，長此推移，不惟會務廢弛，產權亦將旁落，設不急謀整理，將

何以對我同鄉先賢締造經營之苦心也

同鄉等有鑒及此

因發起招開籌備

會，改選負責人員

以謀根本之整理

廿四年十二月

一日，在榮華樓舉

行第一次談話會，議決奉直兩方各推四人，組成小組委員會，內分文書，庶務，交際，會計四股，負責進行一切。

第三次在老萬全開談話會，市黨部王君佐卿，社會局顧君

兆瑛，參加指導，認為組織合法，於同月七八九日登載中

央日報徵求會員，奉市黨部一二七一號批示，准予備案。

第四次在本會館開談話會，決議分呈各機關，擬於同月十

九日招開大會，選舉理監事。後因事又改期於本年元月廿

六日召集大會。雖阻礙極多，而賴同鄉之熱烈參加，卒底

於成。此本會成立之經過也。

按此次改選業經五月有餘，對於會務之進行，亦多困難。同人等因決定召開理監事聯席大會，推選總幹事一人，以求其責任專一。推選結果，由吳煥章同鄉當選，雖經

奉直月刊

集中我們的主力

視復我們的故鄉

李杜



吳君力辭，但亦希

獲大會允許，只

勉從其難。現雖任

職，尚不及月，但

於進行會務方面，

則頗起色。(工作詳

情請閱工作報告)

伏維我遼吉黑

冀察熱六省，或已

淪亡，或名存實亡

，同樣輾轉於帝國主義鐵蹄之下，風雨同舟，存亡與共，

不容不精誠團結，更何能再分畛域。凡我旅京同鄉，或為

愛國志士，或為熱血青年，寇仇未清，同鄉無望，乃先賢

為我輩留此餘蔭，應如何愛護，而敦鄉誼。凡我同鄉，此

後務請化除私見，力求進展，此所禱祝者也。

工作概況

奉直旅京同鄉會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概況

馮光祚

查本會自依法改組以來，迄今已五閱月，檢討過去

工作成績，不惟無以對愛護本會同鄉之意，即敝會負責同人亦深引為憾！考其主因，不外事權不能集中，意見不能統一所致，同人等有見及此，認為非有專人負其總責，難收提綱挈領之效，遂於七月五日召集理事全體大會，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推本會監事吳煥章同鄉為總幹事，本會理事陳國棟同鄉為副總幹事，吳陳兩同鄉因力辭不獲，乃在萬難之中，出任鉅艱，抱定最大決心，不避勞怨，從事整頓，經此匝月之堅苦奮鬥，會務已有途徑可尋，茲將最近一月工作之繁榮大者，臚列于後，以資考核，並希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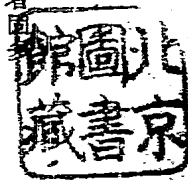
一、辦理同鄉登記——擬將本館撥出一部份房屋，專備貧苦流離暫為都門之同鄉寄宿，但過去住館同鄉，多有在各機關服務，月入甚豐者，未免與設館初旨不符，又以警憲機關迭令整頓會館，以清亂源，特舉辦住館同鄉登記一次，使無保者取保，有職業者遷出，如此方不至使一般窮苦同鄉露宿於天井之中，而館內亦易收整齊肅肅之效。

二、催收房客欠租——查過去房客中，按月交租者固亦有數月不交，或延至數年不交者，倘不清理積欠，

既難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復苦無力修葺坍塌，於會館前途大受影響。似此擁有龐大產業之會館，竟至如此，言之痛心！茲經本會負責人與南洋公司再三交涉，已將過去積欠十一個月之房租，如數還清，其餘欠租各房客亦多陸續繳租，至有少數意存翻出者，亦不難依法解決。

三、訂立新租約——查各房客租約，多遠在數年前定立，彼時之負責人，現已更換，茲為責任分明起見，均着手辦理，解除舊約，訂立新約，以清手續，最近與各房客商洽結果，多表贊同，其稍持異議者，當可切實設法促其履行。

四、修理房屋——查本會所屬房屋有十八九處之多，以此大宗產業，因年久失修，大都破壞不堪，甚有門窗戶壁，完全被毀者，倘再不加工修理，恐將全歸倒塌，不堪收拾矣。現經招工修理，已由毛靜記泥瓦作承包，估有詳單，共工料洋六百六十元，分期交付，現正



在修理中，兩月內即可完工，雖不能全復舊觀，亦可稍見新氣象。

五、交涉收回廣州分館！廣州原有分館一處，經陳前主任沒收，賤價出售與其親信，倘不及今交涉收回，恐年延代遠。更無法推翻現在之事實，故經代電余主任漢謀，懇請設法發還，俾我六省旅粵同鄉，有所依託，最近并擬委託去粵之同鄉負責代為交涉，結果如何，尙難預定。

六、向外交部請願營救被捕清津領館館員孫秉乾等，查清津領事，於上月下旬。無故被當地政府派人搜查，將我全體男女館員逮捕，本會為顧全國家體面計，為我駐外使領安全計，會同黑龍江熱河兩省旅京同鄉會負責人，往外交部請願，向日方提出交涉，最低限度，先將被捕館員釋放，經外交部答覆，准如所請辦理，旋得正式批示，較答覆更為圓滿。現孫君等已被釋放於日前返京矣。

會館制度乃中國社會組織之美談人當知愛護之亦可吃毀之也
奉直會館月刊 張建

京華聚首滿座鄉音故園關懷
尤臻親善精誠團結民族主義
之結晶請讓興仁自治規模以實
現鄉土觀念即愛國根性由自治
而自強自衛根深蒂固確乎其不
可拔矣

張之江題



會議紀錄

(一) 奉直旅京同鄉會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二十五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廳

三、出席者：石仲和。沈毓珂。谷毓杰。戴清廉。

李治中。吳煥章。齊廉(關景瑞代)。

孟繁經。張起運。劉文藻(金鏡涵代)。

張濟澤。王首辰。王致雲。孫成之。沈景陽

。陳國棟。劉丕光。馮兆異(王樹楷代)。

霍其峯(楊潤樹代)。程稚峯(曹景周代)。

裴致。王英傑。

四、缺席者：劉守光。林冠英。孫玉琢。王士誼。李毓田

。谷鳳翔。郝森。克興額。

五、主席：吳煥章。

六、紀錄：馮光祚。

七、開會行禮如儀

八、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前本會屢次召集會議，各理監事多因事不能出席，故未能開成，會務亦因此停頓，殊深愧炸，

今天出席人數，為歷來所未有之踴躍，已超過三分之二以上，這是很好的現象，希望到會同人各舒己見，共同研究一推動會務確實辦法，務使會務蒸蒸日上，方不負同鄉付託之期望。

九、討論事項：

1. 會計股經營賬目，應擬付審查案。

決議：由幹事六人負責審查於下星期日公佈。

2. 石仲和同鄉提議：本會經費支絀，應如何節流案。

決議：自即日起各幹事均改為義務職。

3. 王致雲同鄉提議：為推動會務事權統一起見，可否

設正副總幹事案。

決議：通過。任期兩個月。

4. 可否推定正副總幹事辦事綱領俾有所遵案。

決議：推張起運王致雲谷毓杰三同鄉負責起草。

5. 總幹事權限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在本會經費收入內，可隨時動用，但不得

支，總幹事秉承常務理事會意旨，推行一切會務。

6. 本會財產應如何保管案。

決議：推選齊廉石仲和二同鄉會同總幹事負責保管

財產。

7. 公推正副總幹事案。

決議：推選吳煥章同鄉為總幹事，陳國棟同鄉為副總幹事。

討論至六時散會。

(二) 奉直旅京同鄉會第十次常務理事會

議紀錄

一、時間：廿五年七月五日下午六時

二、地址：本會會議廳

三、出席者：石仲和。齊廉(即景瑞代)。沈景陽。李治中。谷鍾杰。陳國棟。程稚峯(曹景周代)。

四、主席：石仲和。

五、紀錄：馮光祚。

甲、報告事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正副總幹事業經選出，可否擬定目前應整理事項，交由正副總幹事負責推進案。

決議：通過。應整理之事項列下：(一)所有在會館前後院不論有無職業之同鄉，一律遷出，以便整理(二)會館所有之房屋，換契長租。(三)催交欠租。(四)處理寇案。(五)收回交通汽車行房屋，交常務理事會另有處理。(六)收回第八師房屋，以備本會籌辦學校之用。(七)關於失業同鄉居住會館辦理登記。(八)清理賬目：1. 整理會2. 籌備會3. 姚丹庭4. 演義務戲賬目5. 現任會計股七月份以前賬目。(六)其他事項，由正副總幹事酌量辦理。

討論至六時散會



陳法町

「角聲驚破舊春痕，廢景烟迷劫後村，結燕啣泥悲故土，落花飛血弔忠魂；登樓忍望旌旗變，入室翻稱寇盜尊，至今何人失天寶，白門淚灑謝公墩。」
「荷戈慷慨是男兒，報國爭先萬國糜，肉彈奔潮人海倒，血花飛雨敵風靡，絕援忍問睢陽陷，偷度原知劍閣危；聞道沙場滿雄鬼，尚拋孤憤作妻離。」
「朱仙一捷萬方驚，日色於今黯廟行，杜宇苦啼歸路血，櫻花夢斷望夫情，方期雪恥堅新膽，已報妻盟禦甲兵，泣下江南胡馬踏，亂飛誰復怕羣鷗。」
「億兆同仇躍怒蛙，當途教訓怯螻蟻，避戎已誤遷周室，破虜還聞罪岳家，九合諸侯皆伏甲，孤征漢使在浮槎，猶憐百萬威何在？蠻獠紛紛急鼓鼙。」
「燕雲終古漢家州，敵寇那堪任沐猴，早識鯨鯢吹海立，可憐豚犬擅風流，揭竿抗志求田隴，繫緝虛傳出石頭，倘憶燔臍兵錯良，針車猶指賊羞尤。」

往來文件

(一) 呈外部爲駐清津領館人員孫秉乾等無端被捕請迅探有效交涉及早省釋

爲請願事：竊查清津領館係當地政府已成立之領館，後經外部暫行停辦，嗣以僑民增加，有重行開辦之必要，經向當地政府交涉，未獲明白概允。但外部認有護僑之必要，故由部派人前往管理，數年來相安無事。每派人到清，時與當地政府各機關接洽辦事，在該地政府亦默然承認領館。何以此次驟行逮捕全體館員？按國際慣例而論，在國交未斷絕以前，該地武裝軍警即不能擅自闖入領館，並不應隨便逮捕館員，搜查館內一切重要文件。設使駐在地政府對於館員有疑問時，亦應先行向駐朝鮮總領館提出書面交涉，不應隨便逮捕。假如事前無相當確證，經搜查後始藉口有種種不利行爲，我駐鮮各領館，均有隨時被當地政府擅自搜查之虞，無有保障；在日本駐中國領館，是否有洩漏中國軍事秘密，報告政府，吾人倘亦不按國際法規行事，亦可隨時入該館搜查，試問日政府對之能無異議乎。聞該館男女全體館員，均遭捕，至今尚未釋出，日當局藉口有種種不利於日政府行爲，須經法院審理。在我政府爲保護國家體面計，爲顧全國際間外交官之保障計，應迅探有效交涉，向日外務省提出嚴重抗議。最低限度，

須先行釋放我全體館員後，保留一切交涉權利，斷不能承認經受該國司法審理。該案發生，業經旬日，各館員因公無辜受累，本會同人聞之，不勝惋惜與痛忿，理合呈請當局，嚴加注意，迅探有效交涉，先行釋放，以保安全，實爲公便。謹呈
外交部部長張。

(二) 外交部批示 25亞字第七零一八號

原具呈人 奉 直旅京同鄉會
黑龍江旅京同鄉會
熱河旅京同鄉會

呈乙件 爲駐清津領館人員孫秉乾等，無端被捕，請迅探有效交涉，及早省釋。

呈悉。此事本部據報後，當經以該員等，無論有何嫌疑無論日方是否承認其爲領事，在事實上，既係我國派駐之官吏，且在該處執行領事職務有年，亦應依照外交正常途徑迅速交回，由我處理，等語電令我國駐日本大使館向日外部要求迅速釋放，並保留一切正當要求之權。同時並電飭駐京城總領事館就近向朝鮮總督府同樣之要求。現正切實交涉中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部長張

(三) 電廣州余綏靖主任請發還旅粵奉

直同鄉會館

廣州余主任鈞鑒。陳前主任，利慾薰心，倒行逆施，

行將引狼入室，危

及黨國，當于鈞一

髮之際。

鈞座秉命中央

，毅然返旆，百粵

軍民，先後景從，

歡迎義師，逐彼獨

夫，挽狂瀾於將倒

，奠邦家於垂危。

使彼倭奴有所警惕

，不敢復施其分化

侵略之毒計。鄙會

同鄉，同深慶祝。竊鄙會在廣州原置有分館（八旗會館亦

稱奉直會館）

房產頗鉅，原為同鄉先賢捐資創設，被陳前主任沒收

，賤價出賣與其親信，致使我遠吉黑冀秦熱六省旅粵同鄉

，無所依託。鄙會處於權威之下，隱忍迄今，未敢有所表

示。茲何幸得我

公出秉大鈞，敢請

鈞座本與利除弊之偉旨，飭其發還，鄙會不勝馨香頂

禮懇企待命之至。奉直旅京同鄉會叩。

奉直月刊

北方之疆

陳調元題



聘敦會本

呂必綱大律師為常年法律顧問

事務所 金沙井四十五號

電話 五一五四三號

收支報告

會計股七月份收支報告開列如左

收入

- 收劉典文五六月份房租肆拾元
- 收樊國俊二三月份房租拾陸元
- 收周邦屏二三四五六七六個月房租陸拾元
- 任福興七月份收房租拾元
- 收王浩七月份房租捌元肆角
- 收黃文德七月份房租伍元
- 收王鏡秋七月份房租十八元
- 收崔鵬博六月份房租十元
- 收鄧振南四月份房租十四元
- 收南洋公司押租三百元
- 收南洋公司房租三百八十元

說明：南洋公司應付六百六十元因扣舊欠該公司汽車鈔

一百廿元又改租本會時曾向該公司借用一百六十元故實付三百八十元因係支票尚未到期故未即付

還外欠至所付押租內亦有百元為支票尚未取出

支出

本月份共收洋八百六十一元四角

- 支庶務股大洋十四元
-
- 雜項
 - 支赴金沙井律師處車錢二角
 - 支筆架三個洋一元二角
 - 支赴義地金沙井顏料坊車鈔九角
 - 支割草刀一把大洋二角
 - 支赴金沙井板橋新村車鈔三角
 - 支張濟澤交賬三人飯錢一元三角
 - 支赴警備司令部顏料坊車錢七角
 - 支赴中國銀行提款等車錢四角
 - 支赴交通汽車公司錢車四角
 - 支請南洋公司飯錢三元九角
 - 支諱邵二同鄉旅館洋五角
 - 支赴南京銀行對支票車錢二角
 - 支赴成賢街對包工舖保車錢二角五分
 - 支赴南洋交通公司辦事車錢五角
 - 支赴交通南洋公司辦事飯錢四角
 - 支赴城北秦巷車錢二角五分
 - 支赴顏料坊商租車錢二角
 - 支赴高家酒館馬台街車錢五角
 - 支發理監事通知車錢三角
 - 支買掛衣架洋二角
 - 支鄭興邦兩日抄賬費一元

支李冠五兩日抄賬費一元

支買快郵代電紙洋一角

支赴高家酒館泰巷車錢三角

支赴南洋公司訂房約車錢四角

支赴板橋新村車錢二角

支付泰巷訂約車錢二角五分

支赴義地驗房子車錢五角

支收七月份房租飯錢三角

支買書訂便箋洋六角五分

支買毛筆水盂洋五角七分

支買枱板洋一元六角

以上共支大洋十九元六角七分

救濟費

支河北田文波大洋三角

支河北人周文陸夫婦洋三角

支河北陳文德洋二角

支河北人張子良洋二角

支遼甯人吳振芳洋一元

支東北人鄭強民洋一元

以上共支大洋三元

支呂律師七月份薪水洋十五元

支工友段長林七月份薪水洋七元五角

支工友段寶堂七月份薪水洋七元五角

支工友張春林七月份薪水洋七元五角

支監工郝培發七月份五天薪工洋二元五角

以上共支大洋四十元

財政局房捐

支任福興五六兩月份房捐一元二角四分

支王浩三四五六四個月份房捐一元四角

支鄧振南六月份房捐七角

以上共支大洋三元三角四分

工程

支毛靜記水木作一期一百五十元

舊欠各幹事薪餉

支金鏡涵大洋八元

支馮光祚大洋二十一元

支孫成之大洋十三元

支孫文耀大洋四元

支徐振華大洋五元

支關馨瑞大洋二十元

支工友段長林大洋四元

支工友張春林大洋四元

支呂律師六月份薪水洋十五元

支太白樓紙店大洋二十元

以上共付舊欠洋一百一十四元

本月份總共支出大洋三百四十元零一分

除支淨存大洋五百一十七元三角九分

由前會計張濟澤移來外存賬目列左：

一、職工存薪三百六十元七角

二、太白樓存洋五十元

三、呂律師公費洋二百一十一元

四、財政局房捐洋三百七十一元二角四分

以上共外存洋九百九十三元九角四分

除本月份付還一百一十四元

共外存淨洋八百七十九元九角四分

以上以本會現存抵舊欠尚差洋三百六十二元五角五分

庶務股七月份收支報告表

七月廿日收會計股大洋七元

二十日出銅水呼等大洋一元三角

又出茶葉等大洋四角二分

又出毛巾二條大洋三角

又出茶杯大洋一元八角四分

又出鎖頭刀子洋八角

又出肥皂大洋七分

又出痰孟大洋七角

二十一日出掃帚大洋二角

又出洗褲布大洋一角七分

又出鉄鍍箕大洋一角

又出條帚大洋一角

二十二日出鉄銃大洋一元

二十六日收會計股大洋二元

廿六日出板鈎等大洋九角七分

又出日曆大洋二角

二十七日出郵票大洋五角

三十一日收會計股大洋五角

三十一日出稿紙大洋三角

八月一日出水洋八角

三日出鉄紗七尺合洋一元一角二分

十三日出玻璃大洋一元三角二分

以上由七月二十至八月十三日

共支出大洋十二元二角一分

除支淨存大洋一元七角九分

同鄉住館須知

一、本館院內房屋，專為救濟失業貧苦同鄉而設，凡有職業者，不得居住。

二、住館同鄉，必須為本會會員。

三、住館同鄉，須有本會館監事或職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有社會上服務之保證人一人保，方得住館，但不得互相保證。

四、保證人對保證之同鄉須負完全責任，如有其他不法行為，由保證人負其全責。

五、同鄉住館後，須絕對服從本館規則，如有違背規則情事，立即取消住館資格。

六、同鄉住館，不得逾一年以上，如因特殊情形，不能遷出者，須用書面向本會陳述理由，認為確係困苦同鄉方得延長。

奉直旅京同鄉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奉直旅京同鄉會

第二條 本會以敦睦鄉誼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地址設於南京細柳巷奉直會館

第二章 會員及其他權利義務

第四條 凡遼吉黑冀察熱六省旅京同鄉年齡在二十歲

以上者確有正當業務者不分性別由會員二人

以上之介紹登記審查合格發給入會證後得為

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受開除黨籍處分者

三、褫奪公權者

第五條 本會會員對內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及其他公共應享之一切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繳納會費及服從本會決議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七條 本會設理事十七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三人組織監事會其人選由會員大會按地域選舉之、

吉黑冀察熱六省平均選出理監事

第八條 理事會對內執行本會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監事會糾察本會紀律審核本會財務

第九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

五人分掌日常事務

第十條 理事會得設左列各股分掌一切事務其各股主任由理事互推兼任以上各股視各事務之繁簡酌設之

一、文書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

- 二、會計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
- 三、庶務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
- 四、公益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
- 五、登記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
- 六、出版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理事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金五角作本會基金繳常年費一元充本會經費但會員失業時得議免之若有特殊情事者經會員大會通過得收特別捐本會一切收支每一個月應書面向全體會員詳細報告一次會員對於該項報告如有疑問得提出正當理由請求本會明白答復

第五章 財產

第十三條 本會財產不得抵押或變賣如為興辦生產或公益事業必須抵押或變賣時必先規定用途經過全體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並呈准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六章 會期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春季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理

事會議決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五條 如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二以上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會員大會時理事會得召集之

第十六條 理監事會每月各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各理監事均須親自出席不得請人代表其離京一月以上者應候補理監事補之

第七章 任期

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之

第八章 紀律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職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事會酌量情形懲罰之

- 一、不遵守會章者
- 二、濫借本會名義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確有傷本會名譽者
- 三、不繳納會費者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會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民法總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呈請黨政機關備案後施行

編者的話

『奉直月刊』是我們遼吉黑熱冀察這幾省旅京同鄉自己的刊物。因為刊物是我們自己的刊物，自然這刊物的園地也就是我們自己的園地。唯其是在我們自己的園地裏才能夠充分的發揮我們的意向；儘量的追求我們的安慰；赤裸的現實我們的生活。雖然，本刊是有一部份揭載奉直會館有關人事，經濟底文件，而構成一種機關公報的形式。可是在實際上本刊却已負起同鄉間唯一精神交通底重大使命！在僅有的會館團契事業上建立我們組織關係的共信外；我們不斷地真實地供給着我們鄉里的情報，我們誠懇的忠實的交換着我們救亡的企劃。那麼，我們的對內團結，對外表現，在這一本小冊子上一定會得到很好的檢討和運用。

在創刊這一期的內容，因為需要公佈的文件比較

數量多些，所以還不能以我們所理想的姿態出現。至少我們相信在下次出版刊物的編輯形式上除掉五分之一是揭曉會館的公佈文件以外，在檢討的方面我們要注意所謂『華北理想區域』的如何產生如何演變！在情報方面我們要多發表偽滿的設施和冀察的動亂。其他有關『國選』特種選舉問題，東北青年教育問題，東北流亡救濟問題，冀省財政問題，平津走私問題，綏東變亂問題，以及『與中公司』的殖民地經濟政策的伸張問題，亦均盼關心研究的同鄉諸先生，予以論列，俾能為我廣大羣衆，增加新刺激！實在也是救亡工作裏一個很好的項目。

最後要向同鄉先生們致意的，就是希望：

第一、對於刊物的編輯形式，作更好的批判和建議。

第二、對於刊物的文字材料，作大量的檢選和供給。

——周翰東——

